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要點

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第一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，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，特訂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核發獎勵金之先決條件為申請案登錄於校務基本資料庫，且含完整佐證資料者。
- 三、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前兩年度執行完成以本校名義簽訂合約之公、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以本校名義申請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，計畫經費撥入學校，且有結案報告或成果報告者，得申請獎勵。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四、本項獎勵金由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(經常門)支出，每位申請人合併其他獎勵項目至多獎勵上限為一年 20 萬元整，並視經費狀況與申請案內容而定。各項獎勵項目及金額標準如下：

獎勵項目	細項	獎勵金額
一、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		每案獎勵管理費的 40%。
二、執行其他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託之計畫	計畫經費含管理費者	已支領主持費者則不再獎勵。未支領主持費者則獎勵管理費的 20%。
	計畫經費不含管理費者	已支領主持費者則不再獎勵。未支領主持費者則獎勵獲補助經費的 1%。每件申請上限為 3 萬元。
三、執行民營機構委託本校教師之產學合作案且金額大於 5 萬元(含)	計畫經費含管理費者	每案獎勵管理費的 40%。

五、申請與審核

(一)申請教師應備齊下列申請資料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各系所或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。

1.申請表一份(附表)。

2.結案報告或成果報告一份。

(二)各系所中心請於 10 月 31 日前將審議結果送至研發處。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三)研發處彙整各系所中心審議結果，提送至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通過審議者，由研發處彙整資料造冊，核撥獎勵金額。

六、各項計畫及產學合作案除主持人外尚含有其他計畫執行人，得由計畫主持人依權重列表提出申請。已離職者自動喪失申請資格，若校內仍有共(協)同主持人該項獎勵金額由該計畫校內教師自行核配。

七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